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062
聯絡人：劉孟鑫
聯絡電話：(02)2349-6308
電子郵件：austin@mail.ca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空運計字第10950294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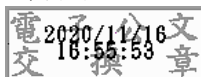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交通部函、經濟部函、經濟部財政部令、修正條文)(1095029448-0-0.
PDF、1095029448-0-1.pdf、1095029448-0-2.pdf、1095029448-0-3.odt)

主旨：經濟部、財政部會銜發布「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
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部分修正條文，檢送發布令影本
(含法規條文)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09年11月6日交參字第1090031827號函辦理。
(影附來函及附件各1份)。

正本：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
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德安航空
股份有限公司、華捷商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群鷹翔國土資源航空股份有限公
司、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前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
司、騰達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天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大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懷霖工業股份有限公
司、安博全球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基創新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喬福泡綿股份有限公司、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開
廣股份有限公司、世堡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元翰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慶塑
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賀翔航太科技公司、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勤股
份有限公司、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華夏航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欽發產業股
份有限公司、福恩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廚股
份有限公司、復興空廚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國際物流股
份有限公司、永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
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本局飛航標準組、企劃組、航站管理小組、
開發中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8-2051

聯絡人：吳秋香

聯絡電話：(02)2349-2075

電子郵件：chwu@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交參字第10900318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90031827-0-0.pdf、1090031827-0-1.pdf、1090031827-0-2.doc)

主旨：經濟部、財政部會銜發布「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部分修正條文，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各1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依據經濟部109年11月2日經工字第10904604903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附件）。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觀光局、本部路政司、郵電司、航政司

副本：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朱圃漢

電話：02-27541255分機：2637

傳真：02-27043762

電子信箱：phju@moeaid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02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109046049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

主旨：「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會銜財政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以經工字第10904604900號、台財稅字第1090467018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財政部、內政部、交通部、文化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

副本：

109/11/02
電子印章
09:36:32

109/11/02 ~ 109/11/10



10900318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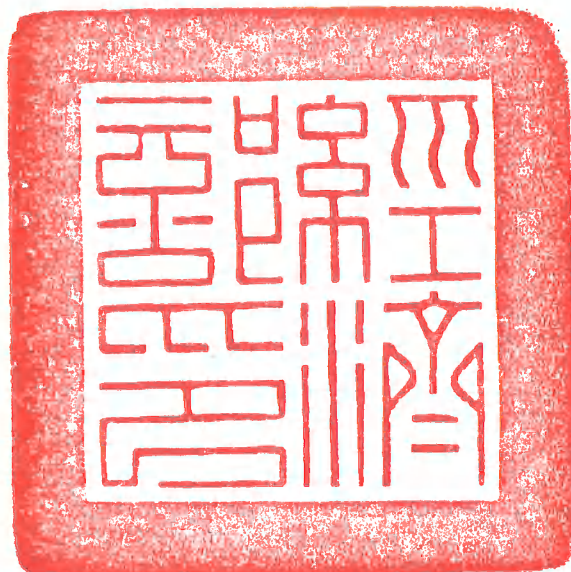
正本：(張貼本部公告欄)

經濟部、財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 10904604900 號

台財稅字第 10904670180 號



修正「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部分條文

部長 王美花

部長 蘇建榮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 10904604900 號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904670180 號

修正「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
法」部分條文



說明：2 個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得依本表蓋用。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發展之支出，指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單位從事前三條研究發展活動所支出之下列費用：

- 一、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薪資。
- 二、具完整進、領料紀錄，並能與研究計畫及紀錄或報告相互勾稽，專供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之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費用。
- 三、專為研究發展購買或使用之專利權、專用技術及著作權之當年度攤折或支付費用。
- 四、專為用於研究發展所購買之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程式及系統之費用。
- 五、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參與研究發展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

前項第三款之專用技術及第四款事項，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

第一項所稱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單位，指專責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之單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未設置研究發展單位，但配置於非屬研究發展單位之全職研究發展人員確係專門從事研究發展活動，且投入研究發展活動之各項支出可與非研究發展活動明確區分

者，應就第一項支出，檢附下列文件，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由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認定其研究發展支出及核定其投資抵減稅額：

- 一、第一項第一款人員工作內容、工作時間紀錄及足資證明為符合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文件。
- 二、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購置目的、內容及足資證明專為研究發展用途之文件。

第六條 下列費用或支出，不得認列為研究發展支出：

- 一、研究發展單位之行政管理支出。
- 二、例行性之資料蒐集相關支出。
- 三、例行性檢驗之支出。
- 四、例行性開發市場業務之支出。
- 五、為確定顧客之接受度，從事試製所須耗用原料、材料之支出。
- 六、市場研究、市場測試、消費性測試、廣告費用或品牌研究支出。
- 七、專門從事研究發展工作全職人員之差旅費、保險費及膳雜費。但屬第八條之一第二項之教育訓練活動費用者，不在此限。
- 八、因銷售行為所支出之認證測試費用。

第八條之一 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教育訓練，應為執行研究發展計畫所需，包括自行辦理、委託辦理或與其他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相關團體聯合辦理，且指派所屬全職研發人員參與訓

練，以提升研發人員執行該計畫相關之研發技術或專業能力。

前項教育訓練活動費用之範圍如下：

- 一、師資之鐘點費及旅費。
- 二、受訓員工之旅費及繳交訓練單位之費用。
- 三、教材費、保險費、訓練期間伙食費及場地費。

第一項規定之教育訓練屬委託辦理部分，該受託辦理訓練活動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不得以所代辦之教育訓練費用，適用本辦法之投資抵減；屬與其他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相關團體聯合辦理部分，其屬該其他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相關團體應分攤之聯合辦理費用，不得適用本辦法之投資抵減。

第十四條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與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之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就其資格條件及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是否符合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提供審查意見：

- 一、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之組織系統圖及研究人員名冊。
- 二、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原料、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領料紀錄。
- 三、購置或使用專利權、專用技術、著作權、資料庫、軟體程式、系統之契約或證明文件。
- 四、研究計畫、紀錄或報告。
- 五、教育訓練項目明細表、參訓人員名冊及執行情形之相

關文件。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截止日後七個月內，將前項審查意見函送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供辦理核定投資抵減稅額。但不符第三條規定者，僅函送資格條件審查意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有特殊事由，得延長審查期間二個月，並敘明事由事先通知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當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依第九條規定提出專案認定申請者，應與第一項之申請提供審查意見併案提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期限審查。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公有營業機關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提供審查意見及第九條規定申請專案認定者，其審查期限應依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施行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九年度施行。